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8/04-05(01)號文件

檔 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2月4日舉行的會議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在2005年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及跟進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與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最新發展，以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背景簡介及立法會議員曾就此發展計劃發表的意見已於2004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1)318/04-05(02)號文件(附錄I)發出。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2. 政務司司長於2004年11月10日在立法會公佈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第一階段甄選結果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展開多項工作以跟進此事。當中包括邀請政府當局解釋甄選結果、參觀3個入圍建議的展覽、邀請入圍及不入圍的倡議者介紹其建議，以及聽取各相關組織發表意見。各相關組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II。除了先前就單一發展模式、有關必須建造天蓬的強制性要求，以及當局缺乏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等事宜所提出的關注意見之外，委員亦提出了下列各項新的關注範圍——

- (a) 就入圍建議書進行的諮詢期雖然已經由原訂的1個月延長至15個星期至3月底，但仍不足以讓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 (b) 三份入圍建議書所建議的地積比率均遠高於建議邀請書所列明的1.81比例。就入圍建議書的地積比率及發展時間表所作的比較載於附錄III；及
- (c) 三份入圍建議書的財務安排完全缺乏透明度。

3. 在2004年11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3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單一發展模式、把諮詢期延長6個月，以及披露入圍建議書的財務安排。相關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V**。

內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4. 因應事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議案，政務司司長於2004年12月6日向個別委員發出函件，解釋在現階段不能披露入圍建議書所載的財務資料的原因。當局所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披露有關的財務安排會削弱政府的議價能力。委員並不信服有關的理由。在2004年12月1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俊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於1個月內公開入圍建議書所載的財務資料。議員認為披露有關的財務安排能提高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透明度及認受性，從而增加政府的議價能力。

立法會所進行的議案辯論

5. 梁家傑議員在2005年1月5日動議一項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議案，促請政府把公眾諮詢期延長6個月、公開所有建議書的資料(包括財務資料)，廢除有關天蓬的強制性要求、撤回單一發展模式，以及制訂長遠和可持續的文化藝術政策。政務司司長在議案辯論中承諾，在與獲選倡議者簽訂任何臨時協議之前，政府會先安排把所有財務資料全面公開。該等資料將包括各個入圍倡議者所提交的所有財務建議、其後作出的修改(如有的話)，以及獲選建議的最終財務方案。儘管政府當局如此承諾，經涂謹申議員修訂的議案仍獲得立法會通過。立法會所通過的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V**。

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I**，該一覽表附有連結到立法會網站上相關資料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8/04-05(02)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背景資料，以及立法會議員就該發展計劃所表達的意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

2. 擬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西九龍填海區南端海旁一幅面積達40公頃的土地。西九龍填海計劃是機場核心計劃下10個工程項目之一，旨在提供土地以興建一條由西九龍公路、機場鐵路和西區海底隧道連接路組成的運輸走廊。西九龍填海區南部原先劃作不同用途，包括一個區域公園(13.79公頃)、商業和住宅發展用地(分別為5.02公頃和0.77公頃)、其他休憩用地(7.94公頃)，以及政府、機構和社區用地(1.45公頃)。

3. 為配合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發展項目的需求，政府當局曾提交撥款申請，以建造一個輔助道路網，並進行相關的排水渠和污水渠工程，估計費用為9億1,400萬元。有關的撥款申請於1998年10月16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興建表演場館及西九龍填海區的重新規劃

4. 1998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館，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娛樂之都。1999年2月，香港旅遊協會出版了一份關於在香港興建新表演場館可行性研究的總結報告。根據該項研究所得的結論，香港需要一個新的國際表演場館，以迎合社會對這類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支持本港文化藝術事業的發展，並透過舉辦更多大型活動以推廣旅遊業及促進香港成為亞洲盛事之都。該項研究亦選定位於西九龍填海區一幅面積5.5公頃的土地用以興建該表演場館，並建議把西九龍填海區南部整幅地段發展為一個新的文化藝術及旅遊區，在新表演場館周圍形成一個重要的活動集中地。

5. 行政長官在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為維多利亞港勾劃出新的風貌，使日後建成的海濱長廊可用來舉辦各類藝術及文娛活動，令市民生活更添姿采，遊客更可從中感受香港獨特的文化魅力。為此，行政長官亦宣布政府計劃舉辦公開設計比賽，邀請香港和海外最具才華的設計專才參加。1999年11月16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指令，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用途應從根本檢討，以便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

6. 政府當局在1999年11月18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決定，表明當局會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土地用途，以期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為方便進行有關發展，政府當局亦決定撤銷當時西九龍填海區一份現有工程合約中，將會受到該區重新規劃影響的部分。有關合約主要包括道路、行人天橋及渠務工程，合約總值為2億9,900萬元。據政府當局表示，已完成而可能會白費工夫的工程，價值估計約為2,400萬元。雖然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重新規劃的決定，但部分委員則作出批評，認為鑒於所涉及的合約工程在1998年12月才展開，若政府當局的策劃和協調工作做得更好，便可避免因工程白費工夫而造成財政損失。

7. 政府當局在1999年12月13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表演場館的事宜。當時委員關注到，相關的基建發展可能會支配政府的文化政策，以及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計劃或會演變為一項以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為名的物業發展。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8. 政府當局在2000年3月9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設計比賽的詳情。政府當局當時強調，該項比賽與填海區的最終發展權並無關連，而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亦無須一定按得獎的設計進行。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時表示，對於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應否批給單一發展商一事，物業發展界和相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不一。小型發展商反對把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批給單一發展商，並認為政府當局應保留靈活性，以不同模式批出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另一方面，大型發展商對此事並無強烈意見。政府當局繼而告知委員，當局尚未決定會如何處置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

9. 政府當局於2001年4月舉辦公開概念規劃比賽，邀請各地參賽者提交把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為一個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的概念圖。該概念規劃比賽收到的海內外參賽作品合共161份，而比賽結果已於2002年2月公布。贏得冠軍的概念圖來自Foster and Partners領導的設計小組(下稱“Foster設計”)。

10. 政府當局於2002年9月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籌劃和指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推行工作。

11. 2002年10月，政府當局公布督導委員會原則上決定採用Foster設計，但會對設計作出若干修訂，然後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總體發展計劃的概念基礎。

12. 2003年3月，政府當局公布有意在2003年年中，邀請私人機構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書。

發展建議邀請書

13.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5日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建議邀請書的內容包括邀請倡議者根據發展方案提交初步總體發展計劃及有關的輔助技術、財務和營運建議，並列明願意支付的地價和附上全面的業務計劃書，詳述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設為世界級藝術、文化及娛樂匯萃之地的策略。此外，建議邀請書亦要求倡議者證明他們財政穩健、有能力承擔建議的投資額，以及訂有可持續的融資計劃。

14. 根據建議邀請書，倡議者須：

(a) 提供下列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一座劇院綜合大樓，內設3個劇院，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2 000個、800個及400個；
- 一個可容納最少10 000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一個博物館群，由4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75 000平方米；
- 一座藝術展覽館，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少10 000平方米；
- 海天劇場；及
- 最少4個廣場。

(b) 興建Foster設計所建議的天蓬，覆蓋發展區最少55%的面積；及

(c) 拆卸和重置尖沙咀消防局綜合大樓。

根據建議邀請書所載，政府的基線旨在為倡議者提供擬備發展建議的參考基礎，當中的假設地積比率為1.81。倡議者提交的建議可偏離政府基線所訂各項發展準則。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須負責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規劃、設計、融資、建造、採購、裝修各項工作，以及把整項工程完成，並須在其後負責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和管理事宜，為期30年。待項目協議執行後，政府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與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簽訂為期50年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批地契約。預計建造工程將於2006年4月或之前展開，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則會由2010年開始分階段啟用。提交發展建議書的限期為2004年3月19日正午。

延長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書的期限

15. 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5日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後，立法會繼續在不同場合跟進有關事宜。議員曾在2003年11月12日及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1月18日及25日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聽取來自藝術、文化、建造、物業及地產界的18個團體的代表提出的意見。該等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I**。立法會在2003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亦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詳細地諮詢相關界別和公眾，以及貫徹文化委員會提出的原則以制訂發展方案。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

16. 鑒於不少團體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提出要求，表示應給予倡議者更多時間擬備建議書，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11月26日的議案辯論中作回應發言時，宣布把提交建議書的期限延長3個月，亦即由2004年3月19日延展至2004年6月19日。

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的結果

17. 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7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發出建議邀請書的結果。政府當局共收到5份應建議邀請書而提交的發展建議書。提交建議書的倡議者包括：香港薈萃有限公司、Sunny Development Limited、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及LAM Sze-tat。政府當局接獲的建議書將交予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地政)為主席的建議評審委員會評審，並由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人員組成的專責評審小組協助進行。據政府當局表示，只有符合強制性要求的建議書才會獲建議評審委員會評審。

發展計劃的融資及土地事宜

18.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引起了不少重大爭議，融資安排是其中之一。有別於工務計劃所列及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助的其他公共工程項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會以自付盈虧的基礎運作，不涉及任何政府資助。該發展計劃涵蓋40公頃土地。待項目協議執行後，政府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與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簽訂為期50年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批地契約。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範圍內各項工程不涉及任何政府資助，政府無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議員因此質疑政府當局有否繞過就公共工程的開支尋求撥款審批的正常程序，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違反其一貫的會計慣例。在此方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在2004年4月27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員所質疑的事項提供法律意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政府當局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不會被視作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加上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不涉及將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的問題，因此並無法例規定政府當局必須依循尋求撥款審批程序，將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為有關

計劃進行融資。然而，鑒於《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因此政府有責任令立法會信納當局並不是為繞過審批程序而採用現時的發展模式，以及提供與政府當局的會計慣例有關的技術性事宜的詳情，以滿足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是否以公帑資助該發展計劃屬行政決定，而立法會有法理依據要求政府作出令人滿意的交代，使其信納建議的融資模式是明智的政策決定。

19. 部分委員對於就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採用的單一發展模式深表關注。鑒於該項目的規模龐大，部分委員認為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最終會限制可供選擇的投標者，尤其是限制了中小型發展商的參與機會。因此，投標價格或會不如理想，亦可能令政府在與中標的倡議者商討項目的詳情時處於不利地位。部分委員認為該項目應分拆為數份合約招標，而當局可出售其中部分土地，然後利用有關的賣地收益發展文化設施。

20. 政府當局表示，若按照傳統的方法把該項目分拆招標，政府便須就綜合發展中哪一些項目在商業上可行而作出沒有把握的假設，並根據這些假設擬訂總綱發展藍圖。為進行多項招標工程，政府亦須就招標工作擬備多份內容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土地契約文件，而有關的工作是極為困難的。政府當局認為，分拆招標以期用賣地收益發展文化設施，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亦會牽涉動用政府一般收入作為抵押。

2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均不滿意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建議的土地及財務安排。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就此事通過一項議案。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I**。

規劃管制

22. 鑒於整個發展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部分委員表示憂慮這會導致區內的日後發展項目缺乏規劃管制。政府當局不但重申其有意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納入法定的城市規劃監管範圍，並且承諾在與中標的倡議者簽訂臨時協議後，便會把方案的發展參數，包括建築樓面面積和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地積比率上限、建築物高度上限及休憩用地的規定，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載入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該修訂大綱圖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受正常的法定程序所規管。經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日後如再有任何改變，必須依循《城市規劃條例》所規定的法定程序。

天篷

23. 根據建議邀請書，倡議者在制訂初步總體發展計劃時，必須納入天篷作為重點設計特徵，至少覆蓋55%的發展區範圍，以營造單一的海濱地標。鑒於天篷的建造和保養費用均非常高昂，委員因此憂慮建造天篷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在2004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曾就此事提出口頭質詢。

24. 政府當局認為，天篷在設計上沒有特別困難，倡議者須進行技術研究以解決特殊設計問題，另外亦須提交天篷的保養計劃書，詳列有關清潔、保養以及維修安排。政府當局必須在審閱倡議者的建議書後才可得知天篷的造價，以及就整體財務計劃作出評估。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不認為建造天篷的技術及財務問題會影響整個計劃的可行性。

公眾參與

25. 委員另一項主要關注問題是遴選建議書的過程缺乏透明度和公眾參與。委員注意到，評審小組的成員全部均為高級公務員。為免出現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及因此而引致未能中標的倡議者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當局認為，就評審小組的成員而言，除經挑選的高級公務員外，其他任何個別人士的參與均非理想。然而，為提高公眾參與，政府當局承諾，所有建議只要符合強制性要求，均會展出。展品由倡議者製作，以顯示其建議在技術方面的詳情，以及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及管理方面的建議安排。展覽期間會舉行公眾論壇，以蒐集市民對各項建議的意見。

其他關注意見

26. 委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項目所表達的其他關注意見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制訂全面的藝術及文化政策，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設施互相補足。政府當局應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香港的整體文化政策之間的關係，並應參考文化委員會在《政策建議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
- (b) 藝術及文化界在該發展項目中的參與。政府當局應與藝術及文化界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中標倡議者建立三方夥伴關係，共同訂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營運及管理模式；
- (c) 有需要設立獨立的機構，專責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項目。

最新發展

27. 在2004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表聲明，並公布第一階段甄選結果和下一步的工作。根據甄選結果，分別由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LAM Sze-tat先生提交的建議書不符合發展建議邀請書內訂明的基本要求。該等建議書將不會獲進一步考慮。另外3份符合基本要求的建議書會根據相關的準則獲進一步評審。就該3份建議書舉行的公眾諮詢已安排於2004年12月中展開。

28.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關事件時序表載於**附錄IV**。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該一覽表附有連結到立法會網站上相關資料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9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
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3年11月25日)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 天蓬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這初步設計的天幕不能符合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等的解決方法政府並無正面回應，只作為將來設計深化的一個項題，設計的可行性便打了一個大問號。
	工程師學會	沒有必要建造120米高的玻璃天篷，該類天篷長期需要維修更換，並須面對類似香港高層建築物日益老化所產生的問題。建造天篷的費用不菲，經常性的維修費用亦不便宜。
	進念	反對 NORMAN FORSTER 的設計，設計不是規劃，而是建築設計。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抵觸建築物及其它條例 • 成本高，維修費用高昂 • Foster & Partners 的設計規範了建築及環境規劃，規範了小型地產商的利益，規範了商界多元企業的謀劃策略，規範了文化界未來30年的可見利益和遠景策略！左右了司長們謹慎的客觀審計！這種對 Foster & Partners 設計的過分依重，是否本末倒置！ • 但假若政府草率放棄 Foster & Partners 的設計則有問題，應邀請 Foster & Partners 派代表來港解釋。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 天蓬 (續)	城市觀察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第一獎的天幕設，亦是譏譽參半，其功能是甚麼，其表達性是甚麼，可否節省能源，有無代表香港的意義，皆待探索。 • 所以決定有無天幕，亦是需要作公開研討，不是數位大官能負責的。
(II) 以單一發展項目形式批出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不反對政府以單一形式批出計劃。 • 應有一個統一協調的發展計劃、互相配合的設施落成時間和整體性(holistic)的設施發展管理機構。
	地產行政學會	若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權只批給一個發展商，對市民大眾來說，是不公平、不公正和令人難以接受的做法。
	工程師學會	沒有足夠理據支持發展權只批給一個發展商。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幕設計的[連貫性]並不等於天幕[一体性]，更不需天幕交由單一財團興建。 • 西九龍項目依始便只注重外觀，統一設計風格等型像化層面，而忽略了細緻的設計內容，具體安排只會在選定發展商後才與其商討，代表市民政府就與剩下的單一對手談判，整個發展流程可說是本末倒置。 • 門檻過高，對中小型發展商不公平，間接製造壟斷機會。 • 政府的談判對象不多，談判的結果極有可能是「一面倒」，社會的最終利益便不能充份照顧。 • 單一發展高複雜性可能導致財團選用外國的設計和各種顧問，本港的專業服務界更會損失不少的工作機會。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I) 以單一發展項目形式批出 (續)	建築師學會	霍氏之天幕規劃概念在建築技術上絕對可以及應該以分期形式營造，由發展局依「設計控制圖」(Control Drawings)作技術統籌。
	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招標安排可能會出現各項問題，例如偏袒某大發展商、需要適當分擔風險、需要處理在計劃施工期將會出現的問題，以及政府可能受任何在批出合約後始作出的改變所限制等。 • 從合約及技術的角度而言，這項發展計劃是可以及應該分拆為多項工程招標，並且不會導致其設計或營運受損。
	規劃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解釋如何能盡量減少採用單一發展模式預期出現的問題，以及有何解決方法。 • 政府亦應解釋有否研究其他推行計劃方案，及該等方案被認為並不可行的原因何在。
	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地產項目。 • 單一發展破壞自由市場的運作規律，而有能力參與競投的人士寥寥可數。
	香港工程	對於「是否該把營運、保養及管理工作批予單一發展商？」這個極具爭議性的問題，特區政府不可只考慮「哪種方式最方便於營運、保養及管理？」，而該同時考慮「哪種方式最有利於促進和提升香港文化的發展？」。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I) 以單一發展項目形式批出 (續)	城市觀察組	這樣大型發展，由一發展商統領，由一人設計操縱，會否造成壟斷商品？文化項目成為陪襯物、視覺效果流於單一乏味，品質與時間如何作保證等？
(III) 發展建議邀請書	進念	邀請書內容模糊，對入標者不利。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發展邀請書內很多細則還是有待與中選發展商商議，其他如發展時間表，設計詳情，技術可行性研究，營運管理細則等，皆為未知之數，對政府和發展商都是要冒著極大之風險。
	建築師學會	發展容積率及時間表必須作恰當之上限，並須經公開諮詢後由城規會審批所有規劃、景觀影響及設計上細節；所有財務及營運安排必須經立法會審批。
	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邀請書的重點並非在於文化藝術，其中要求超過 50 萬平方米商住樓面面積用作物業發展，而且不設上限。該區的發展密度有可能偏高，並可能在規劃上有所忽略，令情況不甚理想。 • 有關建議把大約 20 萬平方米地方指定作藝術文化設施用途。成功中標的發展商可能會側重於表演藝術的硬件，而建議邀請書又只對文化管理計劃作出粗略的規定。文化藝術區如要成功推動本地文化發展，不能單靠興建宏偉的建築物，必須投放更多其他的資源。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II) 發展建議邀請書 (續)	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政府可藉把風險轉移至倡議者而得益，但最終納稅人仍要負擔所涉及的開支。因此必須小心釐定採購策略。 • 建議的批地程序並不可取，倡議者所投資的金額龐大，但批地的條件卻不夠嚴謹，因而要承受過多風險。若出現糾紛，政府的議價能力並不高。 •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公用地方等等的不可分割業權的分配安排有欠理想。由於所涉及的標準及服務各有不同，維修責任的分配便會變得複雜。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邀請指引是在嚴重缺乏研究數據下完成。 • 發展邀請指引亦沒有提供或引導發展商深入研究軟性資料作策略評估。 • 商業跟文化地積比應為 7:3，不能放寬限制。
	香港工程	政府應重新檢視招標邀請書內所列項目內容和要求，尤該考慮對文化創意界的需要和訴求，並確保計劃項目促進本地文化發展，並提供可持續發展的支援配套設施，例如人才培訓、教育、實驗、研究與發展等。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V) 評審準則及遴選過程	香港工程	提高招標過程的透明度和公開評審標書的準則，尤其需要在制度上保障文化創意界有充分的參與和發言權力。
	測量師學會	倡議者的建議書必須能讓當局按清晰明確的標準加以評估。
	規劃師學會	評審小組的公信力及甄選程序的開放程度對確立選定計劃的認受性至為重要。政府應在選取中標者前，徵詢市民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對所提交建議的意見。
	地產建設商會	遴選過程及標準含糊。
(V) 提交建議期限	進念	六個月期限不足夠。
	香港工程	若議題需要更充裕的時間蘊釀社會共識，政府應考慮延後招標截止日期。
(V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與文化藝術政策的關係	規劃師學會 環境藝術館	制定大眾認同全面的香港文化藝術政策。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營運機構可以配合政府對長遠文化發展制訂的文化政策。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V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與文化藝術政策的關係 (續)	中港考古研究室	政府當局應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文化政策是甚麼 • 香港長遠文化定位是甚麼 • 香港的文化藝術現狀是甚麼 • 市民對文化藝術的需求是甚麼 • 西九龍計劃的理念是甚麼
	香港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認真檢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香港整體文化政策之間的關係，對西九龍計劃展現充分的承擔意志，不可輕易退卻或把責任全部轉移到營商者身上。 • 考慮文化委員會在〈政策報告書〉內所列「區內不同設施之間的融合」、「與區外設施的融合」、「重視文化軟件」等三項提醒，注意跨區和跨界別之間的配合協調。 • 以「文化邏輯」的角度考慮西九龍的規劃及拓展。
	基督教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文化委員會建議，制定大眾認同全面的香港文化藝術政策，然後以硬件配合，而不是由硬件主導。 • 政府應盡快制定大眾認同全面的香港文化藝術政策。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以「非牟利」為經營原則，而不是純粹由商業角度去運作。 • 由政府、商界、民間共同協作。 • 由幼兒開始培育。 • 採納「可持續發展」觀點。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V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與文化藝術政策的關係 (續)	進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大眾認同全面的香港文化藝術政策。 • 最需要是人才的發展，教育才是西九龍的主題。
	藝術中心	政府當局應解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和現有文化藝術架構的關係，包括康文署和藝發局日後的發展和角色。
(VII) 公眾諮詢	基督教服務處	應讓市民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討論。
	進念	以具深度的小組討論進行諮詢。
	香港工程	運作制度上充分保障文化創意界的參與權利，讓「文化創意界 — 特區政府 — 發展商」組成三角伙伴。
	地產行政學會	當局應邀請公眾人士及專業團體代表加入各諮詢委員會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藝術部份應在社會中廣泛諮詢，招納各方之意見，讓專業及有關團體參與討論，評審和制訂最終的發展內容細節，然後才在形態上予以發揮。
	建築師學會	重要發展於定案前作公開設計展覽及討論會。
	規劃師學會	<p>在擬訂現有建議邀請書時，政府並沒有諮詢市民及專業團體。</p> <p>政府應就有關計劃與市民、專業團體及文藝界保持對話，並根據廣泛及透明度較高的程序作決定。</p> <p>政府在現階段須向公眾交代諸如修改原來中選計劃的理據、甄選準則及擬議實行／發展方式等問題。</p>
地產建設商會	應廣泛諮詢公眾。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VII) 公眾諮詢 (續)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公佈邀請建議書之前，康文署和藝發局竟未有就個別項目(香港需要那些博物館)進行諮詢。建議書詳細表列審批標準及各有關博物館的建築內容，但藝發局從未就「西九龍區」向我們近百位藝術顧問作出有系統的諮詢。民政事務局亦從未就「西九龍區」事宜詳細諮詢深水埗、油尖旺等區議會。 一言蔽之，發展邀請書所建議的方向，文法設施建築的抽象數字，未有向文化界正式作廣泛諮詢。
(VI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監管及日後的管理	藝術中心	成立一個有藝術界代表參與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督導委員會，長期監督文娛藝術區的運作。
	基督教服務處	設立一個有政府、商界、文化藝術界、和市民代表參與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理局」，負責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
	建築師學會	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局」 - 成員包括文化界、藝術界、議員、專業界、地區代表、地產及政府代表，並依總體藍圖統籌審批分期發展，並作諮詢。
	工程師學會	就物業發展發出一份建議邀請書，再就文化區另外發出一份建議邀請書，並由政府撥款資助(撥款來自出售70萬平方米建築面積土地的收益)，將讓藝術界人士無須就在財政及管理方面的問題與發展商糾纏不清。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VI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監管及日後的管理 (續)	規劃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需解釋打算如何在批租期長達 50 年的整段發展期內，一直監管有關計劃的規劃及發展。 • 一俟政府選出中選計劃，便應將主要發展規範及／或總發展計劃圖一併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內。日後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可透過既定的法定規劃程序加以監察及監管，以便公眾進行監察。 • 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整段批租期內，監察文娛藝術區的設計／發展及運作事宜。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代表社會上不同人士的廣泛興趣，由地產界、藝術界以至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個別人士所組成。
	環境藝術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藝發局或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文娛區法定諮詢委員會」來扮演界別間的橋樑角色和運作。 • 文化設施以有文化代表參與的「董事局制度」及相關「基金會模式」運作。 • 通過完善的公私營基金會補助制度，長期監察文娛區文化設施的運作。
(IX) 財務及營運安排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單是投放鉅額金錢或邀請國際機構參與並不足以保證優良的文娛藝術區營運管理。
	藝術中心	不同的設施應盡量由不同的本地藝術團體營運。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地產部份可賣地以取得資源作為此文娛藝術發展的經費。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IX) 財務及營運安排 (續)	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要求倡議者首先落成該等核心設施，藉以加強控制發展計劃的整體質素，但問題是有關的初期資本支出會因此而大大提高。 建議當局採取更為靈活的方式，容許以可獲利潤較高的設施逐步資助利潤較低的設施，藉以減低倡議者的風險。
	建築師學會	財務及營運安排必須經立法會審批。
	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透過正常渠道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不應採用土地補貼的手段。 核心基建設施交由政府以真正公營及私營部門合作的模式(PPP)興建，區內其他土地以拍賣或招標的形式推出市場。
(X) 設施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同意提供更多先進的文娛藝術場地及不同主題博物館。
	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博物館主題應多元化，避免主題重覆。 認真研究藏品的來源和數量是否足夠支持一所新的博物館的成立。 不同意以商業原則經營博物館，而是由發展商每年在西九龍其他發展項目的收益中，撥出一個百份比給政府，再由政府安排博物館群的營運和開支。
	進念	場地未能配合社會文化發展的形勢。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X) 設施 (續)	環境藝術館	4間博物館及3間表演場地的研究基礎及論據是什麼？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是否有足夠的文娛場地管理專才配合眾多新設施？
	博物館館長協會	開始培訓足夠的博物館專業人員以承擔重任。
	藝術中心 藝發局	設立一所視覺藝術學院。
	藝發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為世界級管弦樂團演出的音樂廳 ➢ 小型室樂場地 ➢ 書城 • 重建本港著名建築文物。
(XI) 其他	基督教服務處	促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週邊地區向文化藝術方面轉型和靠攏。
	規劃師學會	本學會察悉，穿梭列車系統並非一項強制性設施。然而，選址如能四通八達，將可確保有關計劃順利實行。此外，政府亦應藉此機會將該區與其他位於尖沙咀的文娛設施連接起來。
	進念	建立國際網絡、中國視野及網絡。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XI) 其他 (續)	建造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先給予本地建造業一個機會。 • 參照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發表的《建業圖新》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 • 其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承建商應為本港的註冊承建商 ➢ 分包商應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 ➢ 施工的工人應持有由建造業訓練局發出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 ➢ 建造合約中訂立一項“安全獎勵計劃”，要求總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實施安全管理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5日

各個組織提交的意見書

組織名稱	檔號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	立法會CB(1) 329/03-04(01)號文件
香港藝術中心 (藝術中心)	立法會CB(1) 345/03-04(01)號文件
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發局)	立法會CB(1) 378/03-04 號文件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基督教服務處)	立法會CB(1) 345/03-04(02)號文件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博物館館長協會)	立法會CB(1) 329/03-04(02)號文件
中港考古研究室	立法會CB(1) 345/03-04(03)號文件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進念)	立法會CB(1) 359/03-04(04)號文件
香港工程	立法會CB(1) 359/03-04(01)號文件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地產行政學會)	立法會CB(1) 322/03-04(01)號文件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立法會CB(1) 322/03-04(02)號文件
香港建築師學會 (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1) 322/03-04(03)號文件
香港工程師學會 (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 329/03-04(03)號文件
香港規劃師學會 (規劃師學會)	立法會CB(1) 322/03-04(04)號文件
香港測量師學會 (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1) 345/03-04(04)號文件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CB(1) 359/03-04(05)號文件
香港建造商會 (建造商會)	立法會CB(1) 322/03-04(05)號文件
環境藝術館	立法會CB(1) 359/03-04(03)號文件
城市觀察組	立法會CB(1) 410/03-04(01)號文件

於2003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規劃文化設施之前，應先考慮有關‘軟件’的內容，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並公開及詳細地諮詢文化界、專業團體、地產界、立法會、公眾及相關組織，以貫徹文化委員會就西九龍發展計劃提出‘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制訂公開、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而在發展過程中，政府應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的伙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9日

於2004年4月27日的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案

“就政府所提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及財務安排，本事務委員會表示反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9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關事件時序表

- | | |
|-------------|--|
| 1998年10月 |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館 |
| 1998年9月23日 | 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把332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稱為“西九龍填海計劃——南部第4期及餘下道路工程第2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9億1,400萬元 |
| 1998年10月16日 | 財務委員會批出工務小組委員會所建議與332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有關的撥款 |
| 1999年10月 |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個主要表演場館，以及舉辦公開發設計比賽，邀請香港和海外最具才華的設計專才參加 |
| 1999年11月16日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用途應從根本檢討，以便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 |
| 1999年11月18日 | 政府當局就有關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土地用途，以期把該處發展為一個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以及撤銷一份現有道路及基建工程合約部分內容的決定，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解釋 |
| 1999年12月13日 | 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西九龍填海區表演場館的規劃事宜 |
| 1999年12月20日 | 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發出參考文件，解釋其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土地用途以及撤銷一份道路及基建工程合約部分內容的決定 |
| 2000年3月9日 | 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舉辦西九龍填海區公開發設計比賽的事宜 |
| 2001年4月6日 |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展開 |
| 2002年2月28日 | 公布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冠軍作品 |
| 2002年4月19日 | 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匯報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結果 |

- 2002年9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成立
- 2003年7月4日 政府當局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簡介，表明有意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
- 2003年9月5日 政府當局發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
- 2003年11月18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接見團體代表及與政府當局就建議邀請書進行討論
- 2003年11月25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接見團體代表及與政府當局就建議邀請書進行討論
- 2003年11月26日 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議案於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 政府當局宣布延長提交建議書的期限
- 2004年4月27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的融資安排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報告
- 2004年6月19日 提交建議書的限期。政府當局共接獲5份建議書。
- 2004年7月14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應建議邀請書而提交的發展建議書，以及有關的評審過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9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1998年9月23日	PWSC(98-99)17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papers/pw230917.pdf) 立法會PWSC26/98-9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minutes/pw230998.htm)
財務委員會	1998年10月16日	FCR(98-99)33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minutes/fcmn161098.htm)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999年11月18日	立法會CB(1)1065/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181199.pdf)
財務委員會	--	FCRI(1999-2000)18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papers/fi99-18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1999年12月13日	立法會CB(2)587/99-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587c01.pdf) 立法會CB(2)1456/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31299.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0年3月9日	立法會CB(1)1103/99-00(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papers/a1103e03.pdf) 立法會CB(1)1187/99-00號文件(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CB(1)1822/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english/panels/plw/papers/letter0903.pdf) 立法會CB(1)1595/99-0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90300.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年5月8日	立法會CB(1)1616/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309cb1-1616-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4日	立法會CB(1)2104/02-03(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704cb1-2104-3c.pdf) 立法會CB(1)2351/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30704.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1月12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03年11月18日	立法會CB(1)322/03-04(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18cb1-322-6c.pdf) 立法會CB(1)81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hapl1118.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1月19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9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2003年11月25日	立法會CB(1)448/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25cb1-448-1c.pdf) 立法會CB(1)819/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hapl1125.pdf)
立法會會議	2003年11月26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6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4年4月27日	立法會CB(1)1353/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25cb1-1353-1c.pdf) 立法會LS4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haplw1125ls-47-c.pdf) 立法會CB(1)2211/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40427.pdf)
立法會會議	2004年5月12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2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4年5月19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9ti-translate-c.pdf)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04年6月23日	立法會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3ti-translate-c.pdf)
規劃地政及工程 事務委員會	2004年7月14日	立法會CB(1)2231/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cb1-2231-1c.pdf) 立法會CB(1)2464/03-04(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714cb1-2464-1c.pdf) 立法會CB(1) 2497/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40714.pdf)
立法會會議	2004年11月10日	政府當局載述其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表的聲明的新聞稿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11/10/1110237.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9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
(截至2005年2月3日)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1. 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1.1 為香港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設施支援該等政策的發展	中港考古研究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把文化發展商業化。反之，政府應研究在《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下稱“該報告”)內特別提出的“以人為本”和“民間主導”原則，制訂明確的文化政策，作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骨幹。
	西九龍民間評審 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都是關乎文化藝術發展的硬件。若政府對本港文化藝術日後的發展缺乏清晰的展望與總綱規劃，又沒有軟件作為輔助，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本身在提高香港市民文化質素方面的成效實屬疑問。
	香港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質素的文化設施應分布於全港各地，不應只在西九龍區興建。
	香港國際藝評人 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現時的做法草率，不負責任，亦不符合該報告特別提出的“以人為本”和“民間主導”原則。 ● 政府未能向公眾顯示擬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設施與本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關係。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方式一開始便屬錯誤。政府應制訂總綱發展藍圖，然後就當中各個組合部分舉辦公開設計比賽，讓每個組合部分均可獨立成為地標。
	香港中樂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作出適當的撥款安排，以支援旗艦藝團的發展。 ● 香港需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維持其世界級國際城市的地位。 ● 有關必須有駐場藝團的規定有助本港發展旗艦藝團及培育本地人材。
	香港演藝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首要工作是進一步提高本港居民在文化藝術方面的參與。這正是發展創意工業的關鍵所在。
	香港話劇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話劇團支持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意念，對須有駐場藝團的規定尤其支持。此舉有助在本港發展旗艦藝團。 ● 政府有責任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作出投資。本港文化藝術日後的發展與政府的政策取向息息相關。 ●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作出適當的撥款安排，以支援旗艦藝團的發展。
	香港芭蕾舞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藝術的軟件和硬件應同步發展。由於硬件能吸引海外及本地的文化活動和人材，所以應能帶動和鼓勵軟件的發展。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香港舞蹈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舞蹈團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該計劃可為本港提供更多高質素的表演場館。以往由於欠缺硬件設施，令表演團體的發展受到嚴重限制。 ● 政府應維持對本地文化藝術發展的撥款資助。 ● 政府應制訂長遠的文化藝術政策，清楚說明其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使命宣言、管治模式和撥款安排，以及相關政策與本港旗艦藝團的可持續發展的關係。
	水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墨會支持早日實施該計劃，因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黃金機會。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成之後，香港可發展成為世界上一個主要的藝術市場。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對本港文化藝術日後的發展會有很大貢獻，包括提高市民的文化質素、培育本地人材，培養市民對中國文化藝術的興趣等。這是政府一項令人興奮的新措施。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區發展計劃對本港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有正面影響。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界社促會歡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該計劃會令社會整體受惠，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文化樞紐的地位。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1.2 因應相關設施日後的需求和使用情況挑選將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建的4間博物館的主題非常接近，有欠多元化，難以維持市民前往參觀的興趣。此外，“現代藝術館”和“水墨博物館”這兩個主題可能與現時某些博物館的主題重複。 ● 應就須於30年經營期屆滿後移交予政府的藏品製備清單。
	進念二十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載於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的相關規定並非經過深思熟慮，亦未有徵詢深諳本港的環境及文化需要的專業人士的意見。政府並沒有就建議邀請書內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數目及性質提供任何支持理據。
	香港藝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考慮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設立視覺藝術學院，以反映創意工業的重要性。
	香港演藝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現有場館使用情況進行的顧問研究已清楚顯示確有需要興建強制性要求內的表演場館。
	香港中樂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世界級標準的文化藝術設施。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因為香港對表演場館的需求相當殷切。建造文化藝術設施可提供培育本地人材所需要的場地，令表演團體得以持續運作，並可直接幫助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現有場館使用情況進行的顧問研究已清楚顯示確有需要興建強制性要求內的表演場館。 ● 其他非核心設施，例如藝術教育設施、專業表演團體的永久場地，以及本地藝術家可負擔得起的工作室／展覽場地等，單看現有需求便有足夠理由興建。 ● 擬建的博物館的主題是因應社會人士以往表達的期望或根據流行文化而選出，在吸引參觀者方面應無問題。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可提供本港極之需要的文化藝術設施，並有助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兩份入圍建議書不符合建議邀請書就擬建的博物館所作出的規定。政府應就該兩份意見書為何可以入圍提供支持理據。
1.3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現有的文化藝術架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藝術發展局)的關係	香港藝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澄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藝術發展局日後的關係，以避免出現資源重疊及不健康的競爭。
	香港話劇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訂明其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的監察責任和權力。 ● 政府應採取明確的立場，以推動獲選倡議者與本地表演團體建立伙伴關係。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2. 土地用途及規劃		
2.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程序	西九龍民間評審 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放棄現時的“三選一”做法，重新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規劃及發展事宜，並就此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香港可持續發展 公民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放棄現時的“三選一”做法，重新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與發展方面的各個範疇，並就此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香港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放棄現時的“三選一”做法，重新研究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讓公眾全面參與。
	香港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採用下列“穩步漸進”的原則作為規劃及分階段發展的基礎，讓公眾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臨時發展局； — 就核心課題進一步諮詢公眾； — 制定規劃指引； — 進行包括設計比賽的發展投標工作，以及制訂總綱發展計劃；及 — 訂定嚴格的發展條款，以及分階段招標。
	香港芭蕾舞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已獲多位世界級的設計師／建築師／規劃師／發展商投入資源，香港應運用這些資源，把所有優良的元素納入總綱計劃內。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仍未就該40公頃土地應以何種形式進行城市規劃的事宜，舉辦公開論壇進行詳盡的辯論。城市規劃是一項須透過諮詢公眾的程序及“試誤法”分階段進行的發展計劃。
2.2 制訂主要發展規範及／或總綱發展圖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總綱發展圖，整個項目可以分階段進行，不但不會影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設計和營運的完整性，亦可減低地產市道升跌對該項目所帶來的風險。
	香港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邀請公眾一同參與規劃，以期就制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總綱規劃藍圖取得共識。該藍圖應清楚列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設施的數目和種類，以及有關的發展密度，以期可在不損害整項發展計劃的完整性的前提下分階段批地及進行實際的建造工程。
	香港芭蕾舞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要興建具規模及世界級的文化基建設施，便需要有總綱計劃，以及主要的財政來源及管理機構。此規模龐大的計劃不能以斬件及零碎的形式執行，政府、私營機構及文化各界須共同制訂有關計劃。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根據先前接獲的建議，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整幅發展用地制訂總綱發展藍圖，並以“交錯配合”的方式，一併就藝術文化設施及服務重新擬訂計劃。當局應就經修訂的計劃進行另一輪諮詢公眾的工作。獲公眾接納的計劃一俟落實，該計劃會成為當局就第二輪投標所訂的共同準則，招標範圍同時包括入圍建議的倡議者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其他不同倡議者。
	西九龍文化界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席會議強烈要求政府保障公眾的利益，制訂分階段推行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總綱計劃，就發展、參與及國際性比賽作出不同的時間安排。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2.3 商業部份與文化藝術部分的發展組合比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住宅發展不應只限於豪宅，亦應為基層人士興建公共房屋。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規模如此龐大的文娛藝術設施連同地產發展項目合併，很容易會破壞自由市場的運作規律。 ● 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娛藝術設施佔地 230 000 平方米，而商住用途的土地則佔地高達 490 000 平方米，不管政府如何否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毫無疑問都是一個地產發展項目。
	香港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沒有固定地積比率的情況下難以評估 3 份入圍建議書的利弊。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支持地產發展項目補貼文化藝術發展項目的原則，但地產發展項目的規模不應超越文化藝術發展項目的規模。
	香港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藝術發展項目與地產發展項目應有適當的平衡，並符合《香港二〇三〇：規劃遠景與策略》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發展密度。 ● 政府所定的地積比率只是一個指標。最終採用的地積比率大概會較建議的地積比率為小，而獲選倡議者因而減少財務承擔額的問題可引起爭議，但現行的評估機制在此項關鍵問題上並不清晰。
2.4 在整段發展期間對該個批租期長達50年的項目實施的發展監管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論採用何種發展模式，政府當局在簽訂相關合約之前，必須設立具透明度的監察制度及訂立表現指標，並就此方面與獲選的發展商達成協議。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土地用途應由“其他指明用途”改為“綜合發展區”，以致須受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公眾的監察。
3. 環境考慮因素		
3.1 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計劃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督教服務處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發展成為一個為所有市民而設的文化中心點。政府應按同樣的公平原則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須顧及性別觀點主流化、年齡觀點主流化、種族觀點主流化，以及弱智或弱能人士的特殊需要等因素。此外，“精緻文化”與流行文化應佔相同比重。相關設施的設計要全無障礙，並且要配合不同年齡人士、不同種族人士，以及男性和女性的需要。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的設計必須通過嚴格的可持續發展評估。
4. 財務影響與安排		
4.1 單一發展還是分拆招標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發展並非唯一的可行方法，政府在現階段不應排除其他的方案。 ● 政府引述若採用分拆招標安排，在擬備內容複雜而互相牽連的土地契約文件時所涉及的難題，透過在地政方面採用新的法律架構概念，不再從平面的角度詮釋“土地”，便可克服上述問題。若採用立體地政概念，共有業權及多重批地(包括個別人士的權責)等情況仍可以得有效管理和營運。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香港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檢討單一發展模式對公眾而言是否最佳的方案，可以盡量善用香港這幅珍貴的海傍土地。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發展模式以外的發展方案亦屬可行，並應予以適當的考慮。
	香港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師學會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構思，但反對政府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並籲請政府放棄現行的“三選一”安排。 ● 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分期進行是可行的，並且更為可取。鑒於在單一發展模式之下，中標的倡議者須就整項發展計劃承擔高很多的風險，此項安排將會直接削弱政府的議價能力。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發展模式令符合發展資格的倡議者僅寥寥可數，而且未必能夠為庫房帶來最大收益。 ● 輔助基建設施應由政府以真正公營及私營部門合作的模式興建。區內其他土地可撥入土地儲備表，以便推出市場。至於賣地所得的收入則會撥入發展基金，以資助興建及營運計劃內的各項文化藝術設施。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主黨雖支持藝術文化發展，但反對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對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的構思表示支持，但反對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對單一招標方式有所保留，原因是此舉令建造業的中小型公司無法參與其中。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強烈認為，在實施這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時，政府有需要備妥“業務個案”，並最低限度列明對應的公營部門成本指標、成本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及詳細的發展規格。 ● 除非政府對有關計劃的總綱發展藍圖及各項藝術文化設施和服務的發展規格作出足夠規管，否則不能消除公眾對有關計劃存在偏袒成份的疑慮。 ● 在這些前題下，該會反對採用單一發展的安排，並建議採用多階段投標程序，讓政府可以更妥善界定其服務及設施的規格和風險。
	香港演藝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藝學院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表示支持，尤其是綜合城市規劃方案。此方案應與單一或多個發展商這個富爭議性的問題分開處理。 ● 分階段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令已落成啟用的設施在揭幕後數年內仍接連不斷被嘈音及有欠美觀的地盤圍繞，致令公眾在享用設施時大受影響。 ● 倘有多個發展商參與其中，可能導致有關設施的建築價值及整體質素均有所下降。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與現時的需求息息相關，因此並無充分的理由分期建造。 ● 分期發展的設施會出現連貫性及銜接的問題。 ● 除非在政府與中標的倡議者所訂的合約關係中加入足夠的保障，否則根本無法提出任何論據支持容許多個發展商在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興建或營運文化設施。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水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已持續多年。當局應按現時的做法實施該項計劃，並讓更多藝術文化界人士參與其中。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發展模式會產生銜接問題，因而令建造及設計質素受到影響。
4.2 日後的文化藝術設施的資金及可持續營運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的財務及營運資金必須分開，藉以確保在未來30年或更長的時間內，文化發展不會受到物業價格波動所影響。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維持穩定的財政資源的角度而言，物業價格容易受到市道升跌所影響，因而會影響發展商的收入，並會間接影響獲選倡議者對該項目的財務承擔。然而，文化藝術的發展必須在可持續的社區環境、經過長期努力和取得財政支持下，才可得以培育。 ● 就管治及經費方面而言，3個倡議者的建議均提出類似的模式，就是成立獨立或非牟利的管理委員會或信託基金負責管理和營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並就該等設施提供經費。若有關的管理委員會或信託基金因為管理失當而招致經常虧損，獲選的倡議者或需不斷注入資金以維持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運作。此情況將會在未來的30年間引起不少糾紛與衝突。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博物館館長協會的關注重點是如何以專業方式維持博物館的運作，讓社會人士受惠。然而，有關興建博物館的規定並非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列的強制性要求的一部分，因而不會對獲選倡議者有任何約束力。加上香港並沒有像其他先進國家一樣訂定任何博物館法例，博物館館長協會對於政府在監察獲選倡議者在遵行所訂要求方面的權力及能力深感憂慮。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春天創意有限公司	● 從商業發展項目所得的收入應用於藝術及文化發展。
5 其他相關事宜		
5.1 載列於發展建議邀請書的強制性要求(例如天蓬)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 該筆40億元至60億元的建造費用，用於購回政府最近發表的《新的自然保育政策》所載列的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合共973公頃的土地，可能會更為用得其所以。
	香港工程	● 政府應放棄建造天蓬。
	香港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進一步提供有關政府在30年經營期結束後須承擔的維修費用的詳情，以便就各項建議進行客觀而理性的討論。 ● 當局應充分考慮在維修方面所需的應變措施。 ● 當局應以科學方法妥為處理天蓬設計可能帶來節約能源的得益，以及可能出現溫室效益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 地標未必僅限於天蓬這一類設計。 ● 香港的專業工程師能利用技術創作出可行的設計，並以本地的專業知識建造具特色的天蓬。
	香港建築師學會	● 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包括天蓬的建造工程)分期進行是可行的，並且更為可取
	民主黨	●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所建造的天蓬及任何藝術文化設施，不應成為強制性要求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必須充分諮詢公眾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欠缺特色，不能成為香港的地標。在政府面對財政赤字之際花費大量公帑建造天蓬，實屬不負責任之舉。 ● 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列的要求是以非專業及草率馬虎的方式訂定，並未經過任何詳細研究及公眾諮詢。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決定建造天蓬前，必須仔細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其財政影響、技術可行性及可持續發展等。
	香港芭蕾舞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的面積過大。
	牛棚藝術村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的設計與香港的歷史或文化毫無關連，因此該委員會質疑其會否成為香港的新地標。必須先讓公眾人士進行更多討論，然後才落實建造天蓬。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作為地標的價值根本毋庸置疑。倘氣溫懸殊的問題獲得解決，並為在其下面的露天地方提供全天候的享樂及公用設施，則從公眾市容的角度來看，建造天蓬才屬合情合理，更為文化區興建天蓬提供足夠理據。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蓬是Foster設計的中心主題。因此，公眾人士應集中討論如何令天蓬的設計更臻完美，使之成為香港的新地標。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建議邀請書只載列部分有關藝術文化設施及服務的廣義界定的要求。各項所需發展均含糊不清、模稜兩可及有欠明確。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5.2 甄選及評審準則和程序，例如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所佔的比重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眾參與方面，由於政府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視作物業發展項目處理，公眾人士在遴選的過程中實際上已經沒有參與的機會。最終的決定只是由一小撮的政府官員作出。可持續發展議會認為該項目亦應從文化藝術發展的角度加以評估，獲得社會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廣泛參與其事，並應顧及該等利益相關者對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的意見與期望。
	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更重視藝術文化界人士及專業人士所提出的意見。
	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並沒有清楚說明，在現時的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民意，會如何納入政府就該3個入圍建議所進行的評估工作之內。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人士的參與(尤其是市民對文化藝術發展的期望)，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能否成功提高公眾文化質素至為重要。政府應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進行公眾諮詢，仔細研究市民在公眾諮詢期間就其他可行方案提出的所有意見，而不是採用由上而下的模式，只給予市民“三選一”這個唯一的選擇。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公開更多有關擬建博物館的運作情況的資料，包括資金來源、人手要求及管治模式。更重要的是，政府應清楚訂明擬建博物館的典藏政策、典藏預算及時間表，讓市民及專業人士可就各個入圍建議作出公平的比較。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會以開放態度研究3個入圍倡議者所提交的發展建議書。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香港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師學會認為政府在其建議邀請書作出的規定並未經過深思熟慮，亦欠缺公眾支持。鑒於該等規定相當籠統，很難據之就3份入圍建議書的利弊作出公平的比較。
	香港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主要靠一套公開的計分制度來評估各份建議書的相對優點。此做法極不科學，就像“蘋果”與“橙”根本是無從比較一樣。由於公營部門缺乏相關的比較指標，難以為入圍的建議書進行衡工量值的評估，市民認為他們的利益蒙受損害實是無可避免。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標準有欠清晰。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諮詢期應延長至6個月。 ● 政府應公開3個入圍倡議者的財務資料，以進行公平和公開的評核工作。
	水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供更多財務資料。
5.3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管治模式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產項目及文化設施的營運事宜必須交由兩個不同的管理架構執行。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由不同領域人士組成的獨立管理局，成員包括本地及國際知名的文化專家、專業人士，以及各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在內)，負責營運各項文化設施。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監察而言，政府當局應採取三管齊下的做法，即制定有關的博物館法例、清楚界定博物館與獲選倡議者的關係，以及制訂由政府與市民聯手進行監察的架構。當局亦應就擬建博物館訂定表現指標。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香港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首先應設立一個有執行權力的法定機構，就本港日後的文化藝術發展制訂總綱規劃，並檢討應如何規劃及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以期達致該項最終的目標。
	香港建築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成立一個發展局，並向專業團體、文化藝術界、立法會議員、地區領袖及國際專家羅致成員，然後根據總綱規劃藍圖統籌及監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
	香港藝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成立一個由文化界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監察文娛藝術區的營運。 ● 在考慮設施的營運時，政府應優先讓本地的藝術團體參與其中。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成立一個法定的發展局，負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和管理事宜。
	香港中樂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應提供更多有關管治和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資料，使整個計劃繼續以支持本地的文化藝術發展為着墨點。
	香港演藝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圍倡議者所建議的管治模式包含獨立、自主的董事局架構，由藝術專才監督設施的管理，此模式看似遵從良好的管治方式。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圍倡議者所建議的管治模式大致上遵從世界上的最佳做法。
	水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採取一套獨立的管治模式，而有關模式的進一步詳情應通過諮詢的方式制訂。

主題	組織	關注事項／意見
	藝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管治模式的最佳未來路向作進一步的討論。同時，香港必需培育所需的人力資源，肩負管理文娛藝術區的責任。
5.4 對本地建造業及相關專業的影響	香港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高本地工程公司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參與程度，並為整體社會的利益加快進行該計劃。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給予本地的中小型公司更多機會，讓其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會支持盡早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從而為本地建造業增加就業機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助紓緩建造業的就業情況，因此不論當局是採用單一或多個發展商進行該計劃，均應予盡快落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3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入圍建議書的地積比率及項目面積表所作的比較

內容	活力星國際有限公司	藝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薈萃有限公司
地積比率	3.28	4.327	2.5
主要文化藝術設施 (平方米)	278 700	379 538	252 378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 (平方米)	37 160	34 392	48 000
政府、團體及社區用地 (平方米)	20 000	21 339	20 000
零售、娛樂及商業設施 (平方米)	232 255 (包括辦公室)	203 964	300 000
住宅發展(平方米)	671 580	829 530	272 800
辦公室發展(平方米)	並無分項數字	138 458	60 000
酒店／會議中心 (平方米)	74 420	127 650	50 100
合計 (平方米)	1 314 115	1 734 871	1 003 278

資料來源：3份入圍建議書的資料小冊子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網頁：
<http://www.hplb.gov.hk/wkcd/>

於2004年11月30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
通過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議案

(譯文)

議案一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單一項目發展模式進行是否適宜。”

議案二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書的諮詢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並重新諮詢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

議案三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事宜，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公開已通過甄選的三份建議書的財務安排資料，以讓公眾掌握具體資料評論該等建議書。”

立法會在2005年1月5日會議上
通過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議案

(譯文)

“鑒於政府當局決定把廣達40公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下稱“該計劃”)一次過批予一個財團，並且只給予公眾15星期的時間，就首階段選出的3份建議書提出意見，此舉未能確保在培育文化藝術之餘，同時最有效利用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維護公眾利益，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

- (a) 延長諮詢期至6個月，讓公眾有充足的時間參與；
- (b) 公開有興趣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已向政府提交的所有建議書，包括財務安排資料，讓公眾在諮詢期內更全面掌握發展建議的詳情；
- (c) 取消需斥巨資建造的天篷作為該計劃必須的構成部分；
- (d) 撤回單一招標批出整幅土地連發展計劃的決定，並把地段拆細分批推出市場公開招標或拍賣，讓本港中小型發展商均可參與該計劃，以求獲取最大的賣地收益；
- (e) 制訂本港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的文化藝術政策，並以出售該40公頃土地的部分收益來支持和推動有關政策；在訂定具體內容和落實該等政策時，須容許公民社會制度化的參與，尤其應吸納本地文藝界的意見；及
- (f) 成立一個由各界人士組成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該局須為法定組織，負責規劃、發展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30日	立法會CB(1)318/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30cb1-318-1c.pdf) 立法會CB(1)318/04-05(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30cb1-318-3c.pdf) 立法會CB(1)318/04-05(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30cb1-318-4c.pdf)
內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0日	立法會CB(2)372/04-05(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hc1210cb2-372-2c.pdf) 立法會CB(2)427/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minutes/hc041210.pdf)
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6日	立法會CB(1)824/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cb1-824-1c.pdf)
內務委員會	2005年1月21日	立法會CB(2)705/04-05(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hc0121cb2-705-2c.pdf

